

#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8〕60号

---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池州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 池州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的非义务性教育，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是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三条** 教育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学校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将对学生收取的各项费用予以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以及教育、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等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各项代收费用和服务性收费。各项代收费用，按相关规定，须经省财政厅、学校批准，由财务处统一收取。

###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报批，收费工作的组织，收费时间的安排，收费数据信息的提供与缴费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学院是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实施部门，对催缴学生费用负有直接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学费、住宿费 etc 费用及时足额缴纳。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收费工作。

**第九条** 新生缴费程序：招生部门在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录取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等有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财务处通过学生收费管理系统按标准生成学生的应收款，学生按新生入学须知所要求的缴费方式和时间交清费用。

老生缴费程序：财务处在学年度放假前发布学生缴费通知，学生按通知进行缴费。

**第十条** 学生通过网络在学校收费管理系统中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等票据，财务处每月集中打印并分发到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纸质缴费票据发放给学生。

**第十一条** 校内转专业发生学籍变化的，变动前按原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变动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对于校外转入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当年学费按转入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当年学费按 50%收取。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学生公寓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的，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复学就读的年级所在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按延期毕业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申请校外住宿及走读的学生。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将校外住宿的学生信息集中上报财务处，每年一次。

**第十五条** 代收费项目遵从国家政策和个人自愿原则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收取。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六条** 因开除学籍、转学、退学、休学、留级、更换专业、插班、死亡等原因造成学生学籍变动的，教务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费每年度按 10 个月计算，住宿费每年度按 12 个月计算。

**第十八条** 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被开除学籍以及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学生，不退还所缴学费和住宿费。

### **第四章 恶意欠费认定及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恶意欠费，是指学生未申请助学贷款、

未办理缓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恶意欠费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恶意欠费：

（一）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缴费期限的；

（二）因自身主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缴费期限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缓交手续，超过三个月缴费期限的。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是指经辅导员、二级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不能缴费的客观原因。

**第二十一条** 为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合法的办学权益，学校对恶意欠费学生采取以下制约措施：

（一）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二）取消其评优、评奖、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三）依法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追缴学生所欠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